

副本

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委托, 对服务进行招
标(编号: ZJYBCG-20241226), 经招标确定温州荣裕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平阳县水头镇违章违规坟墓拆除及生态化改
造及巡查服务

项目地点: 平阳县水头镇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温州荣裕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2025年平阳县水头镇违章违规坟墓拆除及生态化改造及巡查服务

采购编号：ZJYBCG-20241226

甲方（采购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温州荣裕建设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平阳县水头镇违章违规坟墓拆除及生态化改造及巡查服务的招标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2.1 服务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支付至74.1万元（以先到者为准）则合同履行结束。

合同总金额：玖拾伍万元整，成交单价统一折扣率为：78%，承包单价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中标单价	备注
1	坟墓“禁新”拆除（翻新坟墓（包含坟圈拆除））	<u>780</u> 元/座	本项目数量暂定为 250 座，按实结算
2	坟墓生态化改造服务	<u>3120</u> 元/座	本项目数量暂定为 100 座，按实结算
3	水头镇辖区所有山上进行坟墓的巡查管理	<u>23.4</u> 万元/年	本项目巡查管理的服 务期为 1 年

2.2 服务要求

2.2.1 坟墓“禁新”拆除

- 1) 拆除所需民工、保安、车、机械必须送达到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 2) 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多名民工和保安，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
- 3) 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若遇特殊情况取消此次活动，此次活动不计费用。
- 4) 供应商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中标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



次服务所需的各种人员、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机械设备，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5)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采购人所需服务时，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其他替代服务来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期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在治理行动服务中不得损坏老百姓的庄稼及公共设施等，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按价赔偿，投标供应商在整治过程中要做到文明规范，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若发生意外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供应商在治理过程中，如遇村民阻挠，一切须听从采购人或街道的指挥，如不听从指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8)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应设备和人员对水头镇域内违建坟墓进行整治，中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后依法进行平毁违规所建的坟墓，平毁后的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对已经建好的坟墓，必须经采购人核实后才能进行平毁

9) 全面清理拆除后产生的垃圾(包括建筑垃圾)，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中，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10) 供应商整治过程中被查实有包庇、恐吓、欺骗等行为的，第1次扣除6000元违建整治费，第2次扣除12000元违建整治费，第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2.2 坟墓生态化改造服务

1) 生态化改造所需的一切人工、绿植、设备、材料都包括在投标价中。

2) 做好基础进行改造，利用青砖在墓穴前做好阶梯式花坛，对墓穴进行遮挡。

3) 覆土绿化，在花坛上采用植树遮掩的方法，实行绿化覆盖，到达只见树、可见标牌、不见水泥墓的目标，做到风景化。

4) 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指定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若遇特殊情况取消此次活动，此次活动不计费用。

5) 供应商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中标单价不变，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各种人员、人数及性能良好的车辆机械设备，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安排。

6)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采购人所需服务时，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其他替代服务来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期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在治理行动服务中不得损坏老百姓的庄稼及公共设施等，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按价赔偿，供应商在整治过程中要做到文明规范，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若发生意外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2.3 巡查管理

- 1) 供应商拟投入的巡查管理人员至少为 12 人。
- 2) 对水头镇辖区所有山顶进行管理。辖区划分严管区和一般管理区。重点治理对“四边三化”“两路两侧”视线范围内的山地进行管理，对内延地区进行定期巡查。
- 3) 巡查人员按采购人要求集中上班，每月至少进行 12 次巡查活动，伙食、车辆自理。一旦发现新建、翻新、刷白坟墓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教育，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 4) 如发现有新建、扩建、翻新的私坟（2012 年 1 月份以后新的私坟），要进行拍照（全景照、坟碑照），并将照片、具体地理位置信息提供给采购人。
- 5) 在巡查过程中，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签到，和提供工作时的照片，并做好巡查台账。

2.3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应当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制度，以供应商管理为主，接受采购人督查，如发现供应商员工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制度或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辞退，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及时更换相应工作人员。

2、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交纳工伤险和意外险，费用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单独另行支付。因供应商未及时替员工交纳保险而发生员工索偿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

3、供应商自行解决其员工住宿、就餐、劳动保护等相关问题。

4、供应商在获取采购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工作。

5、供应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6、供应商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7、供应商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克扣工资，并按规定做好社会统筹保险缴纳等工作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履行的义务。

▲8、供应商对私坟的拆除及生态改造提升的最终成果应符合平委办〔2016〕24 号文件中“四化六标准”的要求（项目期间如果有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新文件标准执行）。



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即私坟必须按照“土坟化、植被化、小型化、景观化”的四化要求，按照“去除坟圈（完全拆除坟圈和私坟周边硬化物）、坟背覆土（覆盖50厘米以上泥土）、绿化植被（坟墓周边植树种草）、保留墓碑（把墓碑移至墓穴前）、留有坟坦（只限于必要的祭祀用途）、自然生态（与山体面貌相适应）”的六标准要求。

▲9、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对供应商进行检查考核及验收，如果最终成果验收不通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的按标准整改，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成果验收通过为止。验收不通过的内容，采购人不予支付费用。

10、遇到重大拆除事件需要出动安保人员及挖机时，所产生的安保人员及挖机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需采购人现场签证）。

2.4 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协议书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中标供应商不愿签订责任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投保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得单独另行支付。中标供应商不愿投保员工人身意外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强制扣款。

3、中标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4、工作人员作业时注意安全，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

5、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若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合同期满时，采购人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损失及赔偿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还可视情况扣留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待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

2.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人的意见执行。

2.2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预付款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违章违规坟墓生态化改造服务费支付按项目验收通过的文件下发后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合同约定，采用先做后付原则，由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已完成违建



坟墓整治数量汇总于采购人审批后进行结算(结算数量以上级民政部门验收通过的数量为准,验收不通过的内容,采购人不予支付费用)。并且按比例扣回预付款。

4、坟墓“禁新”拆除服务费及巡查管理服务费用采用先做后付的原则,在3个月后的7日内支付上3个月的费用,且按比例扣回预付款。(坟墓“禁新”拆除服务费按实际数量结算,结算数量以验收通过的数量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服务期一年。

4. 甲乙双方责任

4.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2)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3)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4.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5. 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7. 争议及仲裁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7.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



坟墓整治数量汇总于采购人审批后进行结算(结算数量以上级民政部门验收通过的数量为准,验收不通过的内容,采购人不予支付费用)。并且按比例扣回预付款。

4、坟墓“禁新”拆除服务费及巡查管理服务费用采用先做后付的原则,在3个月后的7日内支付上3个月的费用,且按比例扣回预付款。(坟墓“禁新”拆除服务费按实际数量结算,结算数量以验收通过的数量为准。)

3. 服务期限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服务期一年。

4. 甲乙双方责任

4.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2)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3)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4.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5. 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7. 争议及仲裁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7.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



执行。

8. 合同生效

- 8.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9.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9.1 甲方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9.2 磋商响应文件
- 9.3 询标记录和承诺书。
- 9.4 中标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其他

10.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0.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0.4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0.5 补充条款：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2015. 2. 18

李健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地点：水边镇政府



合同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 2025年平阳县水头镇违章违规坟墓拆除及生态化改造及巡查服务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 温州荣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



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检查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2月8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

李健（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李健



合同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5年平阳县水头镇违章违规坟墓拆除及生态化改造及巡查服务的委托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温州荣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平阳县水头镇违章违规坟墓拆除及生态化改造及巡查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完成。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8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李健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经办：李健



